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2021年年初数。

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

在利润表项目上，新租赁准则下新增了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支出”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

负债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计入“租赁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准则下相等。

在现金流量表项目上，新租赁准则对现金流总额不构成影响，只影响现金流量表项目列示，原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租赁费在筹资活动中列示。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结束的租赁合同就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进行评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总额 160.5 亿元，提高资产负债率约 17.8 个百分点，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影响约 5.8 亿元，对现金流总额不构成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